

股票简称： 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 000863 公告编号： 2020-00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李建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082,5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的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5,770,6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建光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建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82,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770,6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三)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四)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五) 董事李建光先生相关承诺

1.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李建光先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观印象全体股东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2. 高管锁定股限售承诺

李建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光先生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股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本次股票减持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董事李建光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所列之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带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董事李建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